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姿蓉
電話：03-8462860#312
電子信箱：40406137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085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拆除作業災害預防摺頁 (376550000A_113008584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有關進行地震災害復建、補強及拆除等營造作業時，務請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(如附件)案，並請轉知工程承攬商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2日府社勞字第11300820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拆除作業災害預防摺頁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5/03



1130002008